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松公共资源局发〔2023〕1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10号）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经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投资估算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发布招标计划，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鼓励发布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招标人）、项目批准文件文号、项目概况、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招标文件拟发布时间等有关信息。

三、发布媒体

项目法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填写“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并加盖公章后，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预公告”栏目发布。

四、发布时间

（一）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及时公布招标计划，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对于过渡期内（本文件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招标文件挂网公示的项目，招标计划及时公布即可。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变更公告。

（二）对招标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的项目，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同意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五、发布结果使用

招标计划发布情况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受理材料，作为受理要件之一。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时，受理部门将对招标计划发布情况进行复核。对于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我市复制推广国务院、湖北省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重要内容之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使投标准备工作更充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这项重要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或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先发布招标计划、再开展招标工作的程序性要求，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倒排招标时间表，确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发布招标计划，同时做好已发布招标计划的咨询答复工作。各招标人已立项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一次性提交本年度招标计划。

(三) 健全机制制度。一是建立“双提醒”机制。发改等部门在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后，及时提醒项目法人发布招标计划，并将审批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周将核准信息与发布计划情况进行比对，对没有及时发布招标计划的相关单位发出书面提示或电话提醒，确保项目招标进程不受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影响。二是建立“双监管”机制。各行政监

督部门按照招投标管理的职能职责实行事前监管，将招标计划发布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的前置条件，对招标计划发布情况进行复核；综合监督机构强化事后监管，将招标人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定期抽取部分项目，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 (或招标人)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概况	
估算投资	
资金来源	
招标文件拟发布时间	
备注	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招标时信息为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
